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239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
(A09030000E_114570345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345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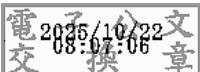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
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10/22 08:04:06

